

闽清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政策公开

1. 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福建省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卫技函〔2024〕35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猪和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市县承担比例的请示》（榕农〔2025〕103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5NY00049号）

2. 补助对象：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3. 补助内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4. 补助标准：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80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省级以上财政承担50元，市、县财政分别承担9元、21元。

5. 申报程序：由生猪养殖企业通过福建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申报，所在乡镇审核确认数量，每月初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相关申报材料复核无误后，报市级主管部门。

6. 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关养殖企业。

监督电话：0591-22332110